

## 政策解读

## 四十一不准规范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已由中办、国办于2011年5月24日颁布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人接受本报专访,就《规定》有关情况作了深入解读。

问:起草这部法规,有何背景?

答:我国现有3.1万多个乡镇,近60万个行政村,总计数百万农村基层干部,他们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和贯彻执行党在农村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力量。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关系重大、任务艰巨。当前,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是,少数农村基层干部也存在作风不实、办事不公、以权谋私等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2009年3月,中央纪委成立了起草组,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就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中组部、中办法规室、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涉农部门的意见,特别是深入听取了县、乡、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并根据所提意见,对《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2011年1月,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并原则同意该稿,决定呈报中央审议。4月1日,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原则同意修订送审稿。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送审稿,并于5月23日印发。

问:《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修订后的《规定》共29条4300余字,除总则外,《规定》分为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实施与监督、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和附则五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在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强调了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总体要求。第一章规定了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履行职责的“19个不准”。第二章规定了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廉洁履行职责的“22个不准”。第三章规定了负责贯彻实施本规定的主体和保证本规定贯彻实施的具体制度和措施。第四章分别规定了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第五章为附则,规定了《规定》的适用对象和参照执行对象、授权制定配套办法的机关以及《规定》的解释机关和实施时间。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农村基层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乡镇干部、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和村干部。根据中办、国办于2006年11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要以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为重点”的要求,《规定》把适用对象界定为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村(社区)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同时,将乡镇其他干部、基层站所其他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负责人,作为本规定参照执行对象。这样规定,有利于更加全面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更加全面地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利益。

问: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在设定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时,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答: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哪些行为进行规范,是《规定》的核心内容。经过认真梳理,按照主体和行为性质的不同,《规定》分别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两类不同主体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共有“41个不准”。其中,针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的禁止性规定有19项,针对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禁止性规定有22项。

在设定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做必要的补充。由于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大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为规范和惩处方面已有比较完善的规定,对他们的规范只是在继续执行有关法规的基础上作必要的补充。因此,《规定》只规范了和重申了与农村事务密切相关的内容。例如: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搞不正之风,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等。二是要着力解决当前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方面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黑恶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在村级事务决策中,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在村级事务管理中,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费以及各项国家强农惠农补助资金、项目扶持资金;在村级事务监督中,不按制度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务会计资料;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等。

问: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其执行力,请问在保障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贯彻实施方面,《规定》有哪些举措?

答:关于实施与监督,《规定》从三个方面作出了制度设计。一是规定了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和检查考核的责任。《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开展教育培训,完善考评激励,落实待遇保障,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贯彻执行《规定》。县(市、区、旗)党委、政府每年应当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基层站所负责人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时应充分听取基层站所所在地的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乡镇党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每年应当对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政府或者根据职责开展对本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二是要求结合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规定》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应当结合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以及农村基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进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三是强化了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机构、村民代表对村干部的监督和制约。《规定》规定,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贯彻执行本规定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对村级重大事务实行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公开。村民代表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询问和质询。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问:《规定》对追究违反廉洁履行职责要求的行为,做出了哪些规定?

答:责任追究是保证廉洁履行职责的关键环节。对于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规定》规定,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廉洁履行职责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失职,应当进行问责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处理。

对村干部违反规定的行为,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既要尊重法律的规定,充分考虑村民自治的特点,又要使处理措施切实有效,不流于形式。考虑到村干部绝大多数不是国家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些人员还不是党员,现有的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处理措施并不能完全适用于他们。因此,《规定》结合农村基层特点,针对不同的适用主体分别规定了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取消当选资格和党纪处分、依法进行罢免等处理措施,还规定了减发、扣发绩效奖金(工资)、赔偿损失等经济处罚方式。同时,为了促进选好配强村干部,还规定了资格处罚,即受到处分的村干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规定》设定的这些处理方式比较符合农村的实际,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据《人民日报》姜洁/文)

## 本期聚焦

## 蔬菜难逃“一抹” 催熟剂是否滥用谁监控?

外表红彤彤的西红柿,捏起来硬邦邦的,切开后籽是绿的,吃起来像是没长熟;黄瓜通身碧绿带刺,“身板”笔直,顶上还有一朵小黄花……这些外表诱人但似乎有些“异常”的蔬菜,在各地菜场并不少见。

记者连日来在山东、安徽、江苏等地调查发现,这些蔬菜不少是在还没有成熟时被抹上“催熟剂”,提前上市,进入百姓餐桌的。令人担忧的是,催熟剂是否可以随意使用,到底有没有害,有关部门竟给不出明确说法。

催熟剂成“法宝” 蔬菜难逃“一抹”

西红柿“一抹”就变红——“现在市场卖的西红柿,别看外皮是红色的,切开后籽却是绿色的,捏起来还硬邦邦的,搞不清是熟的还是生的。”安徽合肥的徐女士说起西红柿时有点纳闷。

近日,记者在合肥市美蓉路菜市场随机采访了数位消费者,他们均反映,包括西红柿、黄瓜在内的多种蔬菜,虽然看起来成熟了,但吃起来味道却变了,不像是自然熟的。

安徽省最大的“菜篮子”——合肥周谷堆蔬菜批发市场,接受采访的多位菜贩坦承,为提前上市、增加效益,很多菜农在蔬菜未成熟时,使用一种叫“乙烯利”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来加速蔬菜成熟。

山东寿光一林姓菜农表示,“乙烯利”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当地使用比较普遍,在黄瓜等开花之前涂抹到花茎处,或是在形成果实之初涂抹到果实上。

黄瓜“一抹”就变粗——寿光王姓菜农说,他家黄瓜地里用的是“绿直灵”(另一种催熟剂),从幼苗时开始打,一茬黄瓜要打五六遍。

安徽菜农马大爷说,使用了植物“激素”,一般瓜身会变直变粗,顶花色鲜艳不易脱落,刺细长扎手。而正常成熟的黄瓜,顶花会枯萎、自然脱落,外形比较弯、个头也不大。

长期贩运蔬菜的曹老板告诉记者,现在菜农用“催熟剂”很普遍,很少人能等到九成成熟再摘下来销售。“批发市场里外地来的很多经过催熟的西红柿,比我们本地正常长的卖相好看、更受欢迎,且价格卖得也要高一些。”

记者在山东、安徽等地一些农资市场了解到,几乎每家门店都出售各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店主们普遍反映销路很好。一位店主说:“谁家大棚不用这个?几乎是100%用!”

“催熟剂”大行其道 利益是驱动

“催熟剂”为何能大行其道?业内人士表示,使用催熟技术是蔬菜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客观需要,但不规范使用则是许多利益的驱动。

一些菜农说,“催熟蔬菜”可以早上市,多赚钱。来自上海的孙姓菜农介绍说,西红柿一般是越冬作物,使用催熟剂的目的就是提前上市,赢得价格优势。今年的市场行情比较好,西红柿的批发价卖到了每斤1.8元至2元,相对于自然成熟的来说,催熟西

红柿价格每斤平均要高0.8元至1元,按亩产3000斤西红柿计算,1亩地催熟西红柿能多赚3000元左右。

用了“催熟剂”后可以增加产量。江苏一位黄姓菜农对记者说,用不用“催熟剂”差别很大,正常长的黄瓜亩产5000斤左右,用了可以到8000斤,人家技术好的,亩产更高。

外观好看,卖得快也是原因之一。这位菜农说,用了“催熟剂”的黄瓜瓜色鲜嫩,比较好卖,大家都喜欢买。“另外,保存期长,在菜场不用药的两三天就发软、很难卖掉,而用药的至少能保存五六天,瓜贩和超市都比较欢迎。”

安徽一姚姓菜农说,由于常年养成的种植习惯,一个地方只要一家用了催熟剂,管它有没有副作用,其他人家也会跟风使用,“大家都用这个东西,你如果不用,价格没有竞争力,消费者不认可,自然就会被市场‘淘汰’。”

“这个药剂很便宜,今年1亩地西红柿产量约3000斤,能卖5000多万元,而药剂的成本也就在5块钱左右。”一位菜农说。

“拍脑袋”抹催熟剂 有关部门无检测

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长朱世东说,催熟是我国果蔬生产流通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技术,它可以起到保障产品供应、抵御低温冻害等作用,应用范围比较广,在多种蔬果中使用。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教授蔡建伟认为,在国家标准内合理使用“乙烯利”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可以的,但若超

量、超标使用,导致蔬菜“催熟剂”含量超标,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然而,专家也表示,由于“催熟剂”的使用标准不健全,相关监管部门也很难很少去监控菜农是否规范使用“催熟剂”,因此,“催熟蔬菜”是否安全仍是一个“谜团”。

朱世东介绍,目前使用较多的“催熟剂”是乙烯利。按照国家规定,为了使部分果蔬果实早转色,允许在绿熟后期用乙烯利等植物激素催熟。

根据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乙烯利在番茄(西红柿)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不能超过2mg/kg。记者发现,该国标对于乙烯利的适用范围仅为番茄、热带及亚热带水果、棉籽三类食物。

但朱世东指出,当前市面上催熟的蔬果很多,如西瓜。而根据目前的国家标准,西瓜使用乙烯利,从检测上看就“无标可循”,其安全性也无法确定。

记者在基层采访中发现,菜农用“催熟剂”用法用量难以监控。“这种‘催熟剂’用多少都是根据经验,到底有没有毒害,我们也不是很清楚,具体也没人来管。”一些地方的菜农说,有了“催熟剂”,想让它什么时候熟,它就什么时候熟。如果想成熟快一点就把浓度配大一点,想迟成熟几天,就把浓度配低一点。

江苏南京的黄姓菜农告诉记者,尽管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重视,现在批发市场检查也比以前要严格,但主要查的是农药残留量,并没有检测激素类用药的情况。

一些基层农业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在“无公害蔬菜”的检测体系当中,没有“催熟剂”的相关检测指标,缺乏相应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手段,因此无法判断植物激素的使用是否过度。这方面确实是盲点。

(据《新华每日电讯》姜刚 陈刚 姜辰 代群 王骏勇/文)

## 直面电梯安全 新国标即将实施

——权威专家回应四大焦点

近期电梯安全事故频发,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华社7月11日播发的《我们身边的电梯,藏有多少安全隐患?》,对我国电梯在标准、维护保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报道,引起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内电梯业的权威专家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安全:每年新增超30万台,压力前所未有

来自国家质检总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在用电梯总数已经达到162.8万台,保有量和年增长量上的多个世

界第一,让电梯的安全状况备受公众关注。

尽管近期发生的几起事故让人们心有忡忡,但电梯的安全状况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从2005年开始,每年电梯事故起数平均在40起、死亡人数在30人左右。

国家质检总局事故调查处理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吴旭正说:“总体而言,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安全水平基本接近。但由于电梯的数量近些年高速增长,所以压力前所未有。”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数据,我国的电梯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

这意味着,每年新增电梯的数量在30万台以上,这占到全球每年新增电梯总量的一半以上。庞大的电梯数量给安全带来诸多挑战。

标准:现行国标采用老欧标,新国标将于近期实施

针对我国自动扶梯标准落后国际标准10年的说法,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陈凤旺秘书长表示,我国现行国家标准采用1995年的欧洲标准,但我国近期将颁布实施新国标,这是根据2009年年底欧洲标准进行修改的。

能驱能省 快意驰骋

节能惠民 奇瑞先行  
\*注:购置税减半,购车送礼包,3000元购置税补贴

## 奇瑞瑞虎1.6DVVT 芯动上市

动力提升6% 油耗降低20%



奇瑞瑞虎1.6DVVT

超低油耗,强劲动力,真正实现节能环保与 惬意驾驭的双重享受。

更强劲高效:搭载世界领先的DVVT+VIS发动机技术,动力提升8%,油耗降低20%。  
更绿色环保:二档到综合油耗仅7.0L,更拥有156N·m最大扭矩,93KW等功率。  
更经济实用:多挡能后视镜,倒车雷达等标配装备,新增17寸超大铝圈,电调大灯等配置。

中国出口创纪录车型  
40万 4000辆月产量创纪录  
通过中国质量万里行唯一指定褒奖论坛

瑞虎  
4CV 新国货上市

CHERY Safe and Save www.chery.cn TEL: 400-883-8888

信阳市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312国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南50米  
销售热线:0376-3801219 服务热线:0376-3801719

CHERY Safe and Save www.chery.cn TEL: 400-883-8888

全国电梯专委会用了约一年半的时间,调研成稿,今年7月初完成报批稿上报。按照计划,根据新的欧洲标准修改的新国标将于近期颁布实施。

我国自动扶梯标准到底处于怎样的水平?陈凤旺指出,除我国外,目前国际上正在执行的扶梯标准主要有两个,分别是欧洲EN1115系列标准和美国ASME标准,其中欧洲EN1115系列标准使用最为广泛。

“我国正在修订的新版自动扶梯标准,技术较先进。”陈凤旺认为,据介绍,新标准增加了一些相关技术领域的安全要求,如扶梯与建筑物的接口的要求,同时还加强了梯级踏板与围裙边的安全防护等。

维保:委托方和受托方两头“不给力”,双方责任待落实

业内专家一再强调,提升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是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根本和关键。但是,目前电梯维保行业面临的尴尬是,委托方和受托方两头“不给力”。

“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没有保证,物业公司不重视电梯维保,一味压低维保价格。”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副会长、高级工程师梅水麟说,这是目前电梯维保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据介绍,我国电梯维保的主要依据是《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维保单位按照合同,受物业公司的委托对电梯进行15天一次的维保。

“但是多数维保单位规模小、能力弱、待遇差,难以培养和挽留高水平技术工人,所以工作质量没有保证。”梅水麟说,另一方面,一些物业公司从业主收取包括电梯维保在内的物业费后,为赚取更多利润,一味压低维保价格,对维保质量重视不够;而业主又不了解维保情况,难以形成有效监督。

梅水麟提出,质监部门应加大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依靠降低维保质量降价竞争的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发挥行业协会对市场竞争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维保合同范本制定和实施工作,促进合理的维保价格机制的形成。

质检总局正在研究制定《电梯安全监察规定》,进一步明确并促进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报废:摸底排查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待破题

面对越来越多的电梯,人们对老旧电梯报废、更新、改造问题产生了担忧。电梯有报废的要求吗?“目前,国际上均没有电梯整机报废标准。”梅水麟解释说,不过,电梯零部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即要进行更换。

据介绍,我国电梯新增量较大,但老化问题不断显现,电梯隐患不容忽视。国家质检总局目前已部署各地质监部门,通过摸底排查掌握老旧电梯安全状况,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技术和措施的研究,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做好技术储备。

据了解,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近期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立项,进行电梯零部件报废方面的研究与尝试,主要是针对垂直升降电梯部件,如果能取得良好效果,今后也计划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零部件方面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最为突出的问题在于更新改造资金的落实。”梅水麟建议,各地政府应加强领导,畅通资金来源渠道,尤其对产权关系不清的老旧住宅,要建立财政、住建、质监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机制。

他同时建议,财政、科技部门应增加必要投入,提早开展电梯关键零部件失效基金项目研究,明确电梯关键零部件失效风险,改进科学检验方法,完善相关技术法规。

(据《新华每日电讯》朱立毅 陈玉明/文)